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奋为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江小燕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[2020]1950号）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0月1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11446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0月12日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人民币1009.55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07月18日至2020年10月12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1197.84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03月1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三路9-2号A8层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